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崇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崇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周崇榮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紀錄(參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難認良好，竟無視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竟飲用酒類，並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7毫克之情形下，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有害公眾用路安全，行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作，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5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林明俊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0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偵字第929號

31 被 告 周崇榮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周崇榮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4時許至同日下午5時許
05 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居處，飲用啤酒6瓶
06 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
0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竟隨即自居處駕駛車牌
08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欲前往彰化縣和美鎮道
09 周路附近購物。嗣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，行經和美鎮彰美
10 路6段319號前，不慎自後追撞在該處停等紅燈、由陳靜誼所
11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幸無人受傷）。經
12 警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，當場測得周崇榮吐
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.87mg/L。

1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崇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7 諱，核與證人陳靜誼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和美派
18 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彰化縣警察局舉
1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20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車損照片、路口監
21 視器檔案取相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等
22 在卷可參。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酒後駕駛動力交
23 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9 檢 察 官 高如應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